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非執行董事為黎宗劍、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和程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336)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保险	股票代码	A股 601336 / H股 13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迎	王洪礼	
电话	86-10-85213233		
传真	86-10-85213219		
电子信箱	ir@newchinalife.com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6,039	660,560	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50	18.54	-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	3,433	157.6%
营业收入	87,451	103,997	-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	6,752	-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77	6,786	-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2.75%	减少 7.02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7	2.16	-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1.07	2.16	-50.5%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014 家 (A 股 43,414 家; H 股 600 家)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股	33.14	1,033,890,436	-57,100	-	-	H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	-	-	A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³⁾	国有法人股	15.10	471,185,465	-26,721	-	164,973,279 股质押	A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9	87,101,834	+2,928,387	-	-	A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0.91	28,249,200	-	-	-	A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71	22,080,000	-	-	-	A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境外法人股	0.40	12,424,789	-9,859,480	-	-	A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36	11,361,558	-	-	-	A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7,538,697	+1,806,319	-	-	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7,276,311	-	-	-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外,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全部 A 股和全部 H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 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本公司股东宝钢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宝钢集团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65,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名义持有, 并以“宝钢集团-中金公司-14 宝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

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宝钢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中共有 26,721 股被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份。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作为一家全国大型寿险公司，本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提供一系列寿险产品及服务，并通过下属的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香港）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

除另有说明外，本节讨论与分析均基于本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总投资收益 ⁽¹⁾	16,293	31,480	-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	6,752	-50.6%
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²⁾	4,049	3,428	18.1%
市场份额 ⁽³⁾	5.0%	7.7%	减少2.7个百分点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 ⁽⁴⁾	87.9%	84.8%	增加3.1个百分点
个人寿险业务25个月继续率 ⁽⁵⁾	78.4%	80.3%	减少1.9个百分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86,039	660,560	3.9%
净资产	57,718	57,841	-0.2%
投资资产	666,135	635,688	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57,711	57,835	-0.2%
内含价值	109,684	103,280	6.2%
客户数量(千)			
个人客户	27,703	27,106	2.2%
机构客户	60	71	-15.5%

注：

1. 总投资收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及分红收入+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丧失子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2. 2015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假设重新计算。
3. 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4. 13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13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5. 25个月保单继续率：考察期内期交保单在生效后第25个月实收保费/考察期内期交保单的承保保费。

二、业务分析

(一) 寿险业务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入推进转型发展，聚焦期交业务，收缩趸交业务，着力优化业务结构，经营业绩主要呈现四方面特点：

一是规模基本稳定。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710.35亿元，同比下降2.2%，其中新契约保费收入356.63亿元，同比下降9.3%，续期保费收入353.72亿元，同比增长6.1%。

二是价值稳步提升。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内含价值1,096.84亿元，较2015年年底增长6.2%，其中上半年新业务价值40.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

三是结构持续优化。保费结构上，首年期交业务收入135.87亿元，同比增长45.9%，占首年保费的比重较2015年同期提升14.4个百分点；年期结构上，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保费收入76.80亿元，同比增长25.6%，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例达56.5%；产品结构上，本公司继“健康无忧”产品后，陆续推出“多倍保障重大疾病保险”等系列产品，健康险保费占首年保费的比重达到15.0%，较上年同期提升5.9个百分点。

四是品质有所改善。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13个月继续率为87.9%，同比提升3.1个百分点。退保率为4.5%，较上年同期下降2.7个百分点。

1、按渠道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个人寿险	70,175	71,803	-2.3%
保险营销员渠道	32,408	27,543	17.7%
首年保费收入	9,065	7,131	27.1%
期交保费收入	7,624	5,547	37.4%
趸交保费收入	1,441	1,584	-9.0%
续期保费收入	23,343	20,412	14.4%
银行保险渠道	30,220	38,541	-21.6%
首年保费收入	22,915	29,154	-21.4%
期交保费收入	3,389	1,989	70.4%
趸交保费收入	19,526	27,165	-28.1%
续期保费收入	7,305	9,387	-22.2%
服务经营渠道	7,547	5,719	32.0%
首年保费收入	2,848	2,211	28.8%
期交保费收入	2,572	1,773	45.1%
趸交保费收入	276	438	-37.0%
续期保费收入	4,699	3,508	34.0%
团体保险	860	858	0.2%
合计	71,035	72,661	-2.2%

注：财富业务队伍保险业务收入计入银行保险渠道，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1) 个人寿险业务

① 保险营销员渠道

本公司营销员渠道实现业务较快增长。本报告期内，保险营销员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24.08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90.65 亿元，同比增长 27.1%；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76.24 亿元，同比增长 37.4%，占保险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收入的 84.1%，较上年同期提升 6.3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 233.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

2016 年上半年，保险营销员渠道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主打年金险、健康险产品，提升有效人力平台，促进业务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险营销员渠道总人力 24.2 万人，较 2015 年年底减少 6.5%；其中有效人力 11.4 万人，同比增长 37.8%；活动率达 48.2%，较上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有效人均产能为 1.2 万元，同比下降 8.5%。

② 银行保险渠道

本公司银行保险渠道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本报告期内，银行保险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2.20 亿元，同比下降 21.6%。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29.15 亿元，同比下降 21.4%，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33.89 亿元，同比增长 70.4%。

银行保险渠道开展重点期交产品专项宣导与衔接培训，助力队伍销售技能提升。本报告期内，银行保险渠道网点期交产能同比提升 69.5%，财富业务队伍期交产能同比提升 7.8%，有效促进业务转型发展。

③ 服务经营渠道

本公司服务经营渠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本报告期内，服务经营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5.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其中，首年保费收入 28.4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8%；首年期交保费收入 25.72 亿元，同比增长 45.1%，占首年保费的比例达 90.3%，较上年同期提升 10.1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收入 46.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

服务经营渠道强化《个人业务保险营销员管理基本办法（2014 版）》引导，保持了较高的月均实动人平台，助推业务快速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服务经营渠道队伍规模达 4.1 万人，较 2015 年年底减少 2.4%，

月均实动人力¹达 3 万人以上，月均实动率达 78.8%。

(2) 团体保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保险业务收入 8.60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传统型保险	30,080	34,631	-13.1%
首年保费收入	24,295	33,325	-27.1%
续期保费收入	5,785	1,306	343.0%
分红型保险 ⁽¹⁾	28,670	29,262	-2.0%
首年保费收入	5,322	1,871	184.4%
续期保费收入	23,348	27,391	-14.8%
万能型保险	19	19	-
首年保费收入	-(2)	-(2)	-
续期保费收入	19	19	-
投资连结保险	-(2)	-(2)	-
首年保费收入	-(2)	-(2)	-
续期保费收入	-(2)	-(2)	-
健康保险	11,534	8,181	41.0%
首年保费收入	5,361	3,599	49.0%
续期保费收入	6,173	4,582	34.7%
意外保险	732	568	28.9%
首年保费收入	685	535	28.0%
续期保费收入	47	33	42.4%

注：

1. 分红型健康险计入分红型保险。
2. 上述各期间的金额少于 500,000 元。
3.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与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回归保险本原”，通过产品创新策略，大力发展保障型产品。本报告期内，健康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15.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意外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7.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同时，传统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0.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1%；分红型保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86.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其他类型寿险共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0.19 亿元，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0.03%。

¹实动人力是指统计期内在岗且出单有效件数一件以上（含一件），首年佣金为 600 元以上（含）的业务员人数。

3、按地区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华东区	15,285	15,879	-3.7%
华中区	14,167	14,392	-1.6%
华北区	14,009	13,508	3.7%
华南区	9,958	11,669	-14.7%
其他区域	17,616	17,213	2.3%

注：

本公司于2013年设立七大区域管理中心，具体情况为：华北区域下辖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分公司；华东区域下辖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宁波、青岛分公司；华南区域下辖广东、深圳、福建、厦门、海南、广西分公司；华中区域下辖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分公司；西北区域下辖新疆、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分公司；西南区域下辖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分公司；东北区域下辖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分公司。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约75.2%的保险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四大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区域。

（二）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坚持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

2016年上半年，保险资金运用难度加大、风险加剧。一方面，经济持续下行，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利率中枢不断下移，金融市场进入低回报时代，“资产荒”形势更加严峻；另一方面，股票市场低迷，年初单边大幅下跌后，未出现系统性机会，截至6月末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7.2%。

公司根据保险业务的负债特性及资本市场的波动周期，以绝对收益目标为原则，制定资产配置策略，优化投资组合配置，保持投资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权益投资方面，公司总体继续坚持防御策略，坚持基本面投资和交易性投资思路，有效管理仓位，在交易中严格控制买入成本，通过波段操作实现收益。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坚持高等级利率债的投资策略，把防范信用风险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在非标资产投资方面，配置重点为流动性好、风险收益符合要求的另类投资品种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债券投资方面，抓住上半年债券收益率调整的有利时机将配置重点侧重于利率债及地方政府债券。

2016 年上半年，信用产品市场主体评级下调与违约事件频发，刚性兑付预期逐步打破。为应对这一市场变化特征，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通过增员和业务培训强化信用风险评估团队力量，并系统地信用风险评估方法、模型和流程进行检讨，提高信用风险评估作业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提高新增信用产品投资的标准和审批层级，严格控制新增信用风险的敞口，并加大对持仓信用产品的跟踪频率，及早发现并减持了产能过剩行业信用风险出现恶化迹象的持仓个券，有效地规避了违约等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

截至 2016 年上半年末，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额 2,066.50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31.0%，较上年末增加 8.4 个百分点。投资产品类型中占比最高的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占非标资产投资总额的 36.8%，较去年年末增加 24.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期限相对较短，可以有效地平滑本公司大量到期资金的配置压力，也能带来较好收益。基础资产种类涉足金融机构、基础设施、不动产等诸多领域，其中金融机构和基础设施类占比达 82.1%。本公司投资的非标资产整体信用评级较高，AAA 级占比达 97.9%（扣除权益类金融产品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仓非标资产具有良好的增信措施，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除行业龙头或大型金融机构母公司直接作为偿债主体外，其余均通过保证、抵押、回购条款等措施进行增信安排；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中银行提供担保的占比为 70.2%，其余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计划均由大型央企国企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具有增信安排，主要通过回购协议、共管资产和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进行增信保障。

1、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投资资产⁽¹⁾	666,135	635,688	4.8%
按投资对象分类			
定期存款 ⁽²⁾	91,099	127,679	-28.6%
债权型投资	425,434	348,281	22.2%
— 债券及债务	244,763	229,235	6.8%
— 信托计划	50,714	49,903	1.6%
— 债权计划 ⁽³⁾	31,149	29,299	6.3%
—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20,000	20,000	0.0%
— 其他 ⁽⁴⁾	78,808	19,844	297.1%
股权型投资	103,769	114,322	-9.2%
— 基金	45,327	52,271	-13.3%

—股票 ⁽⁵⁾	27,914	33,499	-16.7%
—长期股权投资	4,549	3,626	25.5%
—其他 ⁽⁶⁾	25,979	24,926	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²⁾	13,209	13,904	-5.0%
其他投资 ⁽⁷⁾	32,624	31,502	3.6%
按投资意图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29	13,85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92	216,897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974	177,502	10.4%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⁸⁾	189,491	223,807	-15.3%
长期股权投资	4,549	3,626	25.5%

注:

1. 相关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对应的投资资产。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三个月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3. 债权计划主要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项目。
4. 其他包括债权型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
5. 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
6. 其他包括股权型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股权计划、未上市股权。
7.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等。
8.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规模为 6,661.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主要来源于公司保险业务净现金流入。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 910.99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3.7%，较上年末下降 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定期存款到期，减少了对定期存款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 4,254.34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63.9%，较上年末上升 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债权型投资中理财产品非标投资资产的配置。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型投资 1,037.69 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15.6%，较上年末下降 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行情，减少了股票和基金投资占比。

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2.0%，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及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投资在总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 4.9%，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从投资意图上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非标投资资产配置的增加。

2、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38	66	-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87	4,250	-27.4%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9,587	9,062	5.8%
股权型投资股息和分红收入 ⁽¹⁾	2,839	1,032	175.1%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 ⁽²⁾	510	496	2.8%
净投资收益 ⁽³⁾	16,061	14,906	7.7%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	345	16,479	-9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122)	43.4%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458)	(21)	2,081.0%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81	不适用	不适用
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 ⁽¹⁾	39	238	-83.6%
总投资收益 ⁽⁴⁾	16,293	31,480	-48.2%
年化净投资收益率 ⁽⁵⁾	5.2%	4.8%	增加0.4个百分点
年化总投资收益率 ⁽⁵⁾	5.3%	10.5%	减少5.2个百分点

注：

1. 已收到联营及合营企业发放的现金分红计入股权型投资分红收入。
2. 其他投资资产利息收入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净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其他投资资产的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的股息和分红收入。
4.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确认损益+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5. 年化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月均投资资产-月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月均应收利息)*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162.93 亿元，同比减少 48.2%。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 5.3%，较上年同期下降 5.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的减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160.61 亿元，同比增加 7.7%，年化净投资收益率为 5.2%，较上年同期上升 0.4 个百分点。

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亏损 2.88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合计盈利 163.36 亿元，转赢为亏，主要由于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1	股票	002152	广电运通	251.40	12.20	200.61	19.92	-36.67
2	股票	03366X	华侨城(亚洲)限	128.84	40.00	138.46	13.75	9.57
3	股票	000801	四川九洲	79.76	5.96	73.45	7.29	-6.02
4	股票	002299	圣农发展	67.42	2.50	64.75	6.43	-2.68
5	股票	000978	桂林旅游	55.48	4.23	44.48	4.42	-10.80
6	股票	600079	人福医药	44.94	2.55	42.76	4.25	-2.18
7	股票	001979	招商蛇口	46.27	2.86	40.78	4.05	-2.46
8	股票	600999	招商证券	39.00	2.28	37.63	3.74	-0.81
9	股票	600261	阳光照明	33.08	4.18	29.54	2.93	-5.75
10	股票	002033	丽江旅游	30.64	2.02	25.61	2.54	-4.2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96.72	不适用	308.89	30.68	-4.3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3.61
合计				1,073.55	不适用	1,006.96	100.00	-139.95

注: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其中,股票、可转换债券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利息收入、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466	天齐锂业	308.00	5.20	4.21	1,784.44	340.38	-56.9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900	长江电力	1,093.38	0.03	0.41	1,116.78	-	19.2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415	海康威视	393.13	0.51	0.51	663.16	14.42	-45.3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007	华兰生物	512.22	2.53	2.25	656.95	26.10	75.7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085	同仁堂	406.91	1.68	1.36	555.95	50.23	-375.2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0153	建发股份	339.86	1.54	1.53	521.67	5.26	-127.29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152	广电运通	535.91	2.22	1.91	509.52	4.13	-126.42	可供出售类	购买
360009	农行优2	500.00	1.25	1.25	500.00	27.50	-	可供出售类	购买
601098	中南传媒	298.66	1.51	1.42	462.51	14.63	-165.90	可供出售类	购买
002385	大北农	421.38	0.61	1.39	457.76	2.35	1.66	可供出售类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 证券投资	21,844.64	不适用	不适用	19,682.75	-335.15	-3,842.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654.09	不适用	不适用	26,911.49	149.85	-4,642.8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价值排序。
2. 此表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股息与分红收入、已实现收益/(亏损)净额和股权型投资减值损失。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百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	3	3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注：除上述投资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外，本公司未持有其他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买入/ 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 资金数量 (百万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百万元)
买入	842.36	11,597.07	不适用
卖出	1,030.47	不适用	160.01

三、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内容及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减 变动
应收保费	3,001	1,525	96.8%
应收分保账款	455	95	378.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	53	7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698	2,883	-41.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0	297	31.3%
其他应收款	2,271	8,556	-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992	216,897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974	177,502	1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2,559	50,722	3.6%
投资性房地产	3,174	2,177	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	6	2,716.7%
除上述资产外的其他资产 ⁽¹⁾	167,264	199,847	-16.3%
合计	686,039	660,560	3.9%

注：

1. 相关科目不包含独立账户资产的余额。

应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保费较 2015 年底增加 96.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及累积增长。

应收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378.9%，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应收摊回满期金增加。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73.6%，主要原因是短险分出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31.3%，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险分出业务增长。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底减少 73.5%，主要原因是应收投资清算交收款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底增加 19.4%，主要原因是理财产品非标资产投资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10.4%，主要原因是配置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国债增加。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3.6%，主要原因是归入贷款及应收款中的债权计划投资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较 2015 年底增加 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将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分公司购置的职场出租，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底增加 2,716.7%，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9,174	524,441	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9	1,083	3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21	559	-6.8%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2,292	491,441	2.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952	31,358	1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474	26,881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831	19,816	45.5%
预收保费	141	2,823	-95.0%
应付分保账款	186	95	95.8%
应付股利	873	-	不适用
应付赔付款	2,290	1,624	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853	-93.7%
其他负债	801	312	156.7%
除上述负债外的其他负债	26,497	25,874	2.4%
合计	628,321	602,719	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15 年底增加 2.8%，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的累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均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9.6%，主要原因是公司非保险业务增长。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45.5%，主要出于投资资产配置和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预收保费

截至本报告期末，预收保费较 2015 年底减少 95.0%，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承保时点差异。

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分保账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95.8%，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

应付股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为 8.73 亿元，而 2015 年底为 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现金分红股利。

应付赔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赔付款较 2015 年底增加 41.0%，主要原因是应付满期给付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5 年底减少 93.7%，主要原因一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同时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大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层面递延所得税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二是由于公司对新华健康丧失控制权，对新华健康长期股权投资合并层面与公司层面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负债较 2015 年底增加 156.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次级债利息增加。

3、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577.11 亿元，较 2015 年底减少 0.2%，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5 年底下降。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增减变动
已赚保费	70,302	72,177	-2.6%
保险业务收入	71,035	72,661	-2.2%
减：分出保费	(446)	(333)	3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7)	(151)	90.1%
投资收益	16,927	31,624	-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5)	(122)	43.4%
汇兑损益	142	(9)	-1,677.8%
其他业务收入	255	327	-22.0%
合计	87,451	103,997	-15.9%

保险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新契约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分出保费

本报告期内，分出保费同比增加 33.9%，主要原因是分出业务增长及部分分出业务摊回退保金减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比增加 90.1%，主要原因是短险业务增长及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匀。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6.5%，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投资资产买卖价差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43.4%，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波动下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收益 1.42 亿元，上年同期为汇兑损失 0.09 亿元，主要原因是美元汇率波动上行。

2、营业支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退保金	(26,812)	(39,422)	-32.0%
赔付支出	(20,720)	(13,040)	58.9%
减：摊回赔付支出	901	132	58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32)	(28,853)	-3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3)	113	-1,0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	(959)	-9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16)	(5,165)	43.6%
业务及管理费	(6,372)	(5,824)	9.4%
减：摊回分保费用	53	74	-28.4%
其他业务成本	(1,269)	(2,143)	-40.8%
资产减值损失	(442)	(24)	1,741.7%
合计	(83,275)	(95,111)	-12.4%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减少 32.0%，主要原因是银代渠道的高现价产品及分红产品退保金下降。

赔付支出净额⁽¹⁾

本报告期内，赔付支出净额同比增加 53.5%，主要原因是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的增加。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²⁾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同比减少 26.5%，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化及部分分保业务满期。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4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营销员渠道首年保费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9.4%，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和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减少 40.8%，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74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符合计提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增加。

3、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 8.98 亿元，同比减少 57.0%，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¹ 赔付支出净额=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

²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利润净额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33 亿元，同比减少 50.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和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变动。

5、其他综合损益

本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为负 25.40 亿元，上年同期为 24.7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减少带来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3	3,433	1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9)	33,1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9	(31,162)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3 亿元和 34.33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收到的现金保费，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原保险合同现金保费分别为 669.08 亿元和 695.78 亿元。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11.70 亿元和 674.05 亿元。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以现金支付的赔付款项、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等，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468.66 亿元和 524.63 亿元，上述各项变动主要受到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给付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负 256.89 亿元和 331.64 亿元。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85.16 亿元和 2,771.53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

金及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142.05 亿元和 2,439.89 亿元。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现金、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39 亿元和负 311.62 亿元。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977.98 亿元和 23,145.48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等。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17.59 亿元和 23,457.10 亿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4、流动资金的来源和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投资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监控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32.09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 910.99 亿元。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254.34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92.20 亿元。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四、专项分析

（一）偿付能力状况

本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变动原因
核心资本	159,055	145,680	当期盈亏、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保险业务增长
实际资本	178,055	164,680	
最低资本	63,179	58,613	保险业务与投资业务增长及结构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1.75%	248.5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81.83%	280.96%	

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二）资产负债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6%	91.2%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¹⁾	13,856	17,129	3,273	(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²⁾	216,897	258,992	42,095	(458)
合计	230,753	276,121	45,368	(633)

注：

1. 包含独立账户资产中相对应的投资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四）再保险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用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以及巨灾事故超赔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分保业务的接受公司主要有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16 年	2015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9	23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1	91
其他 ⁽¹⁾	6	6
合计	446	333

注：

1. 其他主要包括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国再保险全球人寿新加坡分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五、未来展望

未来一段时期内，宏观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寿险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宏观经济方面，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低利率市场环境下，寿险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难度加大。社会保障方面，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进程逐步加快。在“国十条”等政策推动下，商业医疗、养老等保障型业务将成为社会保障的重要支柱，推动寿险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监管政策方面，“偿二代”的正式实施，对寿险公司在资本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2016 年是新华保险建司二十周年，也是公司“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坚持回归保险本原，持续关注价值成长，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发展，强化自主经营”的工作主题，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快发展期交业务，尤其是十年期及以上期交业务；加大健康、养老、意外等保障型产品开发力度，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

二是提升自主经营水平。完善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发挥费用杠杆作用，提升机构自主经营水平。

三是强化销售队伍建设。以高举绩率和高产能为目标，运用基本法考核工具，推进队伍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培训，增强主管自主经营能力。

四是坚持稳健投资策略。在权益类投资方面，严控仓位，积极寻找风险可控、收益确定的投资标的；在固定收益类方面，继续严格控制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适度加大利率债配置力度，积极寻找符合保险资金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同时将继续加强投后管理，并做好风险处置预案。

五是坚守风险防范底线。借助偿二代体系的实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发风险管理工具，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全面风险排查。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涉及精算假设变更，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6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72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81 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553 百万元。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新华健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新华健康 45% 的股权，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由本公司的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转换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新华健康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